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志願服務法」暨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、發揮民眾參與為民服務之熱忱，並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，爰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處)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協助導覽相關業務，俾提供更優質化、多元化之為民服務，打造志工首都之施政願景。

三、招募對象

- (一)年滿十八歲以上，身心健康、言談清晰、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對導覽解說有高度興趣及具服務熱忱、責任感者。
- (二)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長期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，且不遲到早退者。
- (三)服務期間至少 1 年，並能參加教育訓練者。
- (四)具表演解說、團康或外語導覽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- (五)諳電腦文書作業或具影像數位編輯能力者。
- (六)才德兼備有志人士。
- (七)鼓勵具有外語專長、對導覽有高度興趣之年長者。
- (八)鼓勵具有外語專長、對導覽有高度興趣之家庭志工共同參與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。

五、服務時間

- (一)每日上班時間內或臨時性之機動支援。
- (二)每一位志工每週平均服務時數需達 3 小時以上。
- (三)本處志工原則上每週固定值勤 1 班，每班服務時數 3 小時。服務時段說明如下：

班別	服務時段	服務時數
上午班	9 時至 12 時	3 小時
下午班	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	3 小時

六、服務項目

- (一)協助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接待事宜
 - 1、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解說及接待服務。
 - 2、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外語(英文、日語、韓語或其他外國語言)導覽解說及接待服務。
 - 3、其他有關導覽解說支援服務。
- (二)其他服務事項。

七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表放置處：

- 1、本府網站。
- 2、本處網站。
- 3、臺中市志工媒合平臺網站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
- 1、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送至 f72233@taichung.gov.tw，信件標題請加註「報名秘書處志工」。
- 2、傳真報名：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傳真至(04)22547282，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再確認之。
- 3、親自報名：請將填妥報名表逕送至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3 樓本處公共關係科沈小姐。(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)
- 4、通訊報名：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填妥報名表，郵寄至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3 樓(本處公共關係科沈小姐收)。

(四) 招募志工相關資訊洽詢專線：(04)22289111 分機 11304 沈小姐。

八、甄選及錄取相關規定、訓練、規範、獎勵、考核及權利、義務：請參閱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計畫」相關條文規定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提醒您在報名本處志願服務人員前，請務必衡量您目前的作息工作時間之安排及身體狀況，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免錄取後無暇參與。
- (二) 報名資料涉個資部分將予保密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
- (三) 本處志願服務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四) 志願服務人員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及本處相關規章。
- (五) 凡有怠於職責、曠職、或損害本處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十、附件：

- (一) 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計畫」。
- (二) 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」。